

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09/06/2024

安息日的意義 (三)

魯聰言牧師

分享過莫特曼對於安息日的兩種觀念：「上帝的創造與安息」、「記念救贖的節日」，進一步談論該如何應用這兩種觀念之先，我想再補充「聖日」的意義，並透過另一位神學家赫舍爾 (Abraham J. Heschel) 的安息神學，去分享這個觀念。

存在於時間中的成聖

我曾經在之前的文章分享過，猶太人的「節期」、「節日」是時間結構化的一種觀念。安息日亦一樣，「上帝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」《和合本》(創世記 2:3 上)，正正讓人可以在特定的日子(時間)，持續地、經常地去記念上帝的作為，上帝的施恩。

赫舍爾的安息神學，更重新「時間與空間」的主次關係，並對這個因科技文明與工業革命而誕生的資本主義社會作出反思。赫氏的著作《安息日的真諦》(The Sabbath: Its Meaning for Modern Man) 一書中提出：

「科技文明是人對空間的征服。它往往是透過犧牲一種構成存在必不可少的元素(即時間)所取得的成就。在科技文明裡，我們耗費時間來賺取空間。我們主要的目標是在空間的世界裡增強我們的權能。然而，擁有更多不等於存在得更好，我們在空間的世界裡所獲得的權能，卻會在時間的邊界中突然地終止，時間卻是存在的核心。」

赫氏對於時間的關注，相比空間更為重要的安息神學觀念提醒我們，當人類對於物質世界過份擁抱，或成為核心關注的時候，往往衍生人類對空間的征服和操控行為！唯有我們歸回安息日裡，屬基督的群體在時間的中心同享聖潔。即是說，我們願意在聖靈的引導下，在「聖化時間」中重尋真正平安，並意識人在時間中的有限和永恆真義，明白生命的目標不是擁有，而是存在。不是控制，而是分享。不是征服，而是融和共生。正是赫氏所要提出，安息日內蘊的豐碩屬靈意義與能力。